**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**

**税务事项通知书**

穗增税二所 税通[2022]849号

李连杰：441324\*\*\*\*\*\*\*\*163X

事由：拟列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

     依据：《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二条

    通知内容：

 一、你严重违反《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已经核实，拟将你列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。

二、你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，填写《涉税专业服务信用复核申请表》，提出申辩理由及证据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复核。逾期未申请复核的，视同无异议。

税务机关（盖章）

二O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